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其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0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其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
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
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
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
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羈押強制處分之
要件中，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
時，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，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，即
為已足，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，此觀刑事訴訟
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。即羈押要件之審
查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，被告是否確實成立
犯罪，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
然關聯。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，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
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
事，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其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30

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強盜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以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，而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；審酌被告所涉犯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，刑責甚重，依一般人性趨吉避凶之心理，有逃避審判、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參以被告獨自1人租屋在外，並無強烈的家庭羈絆，此為有利其逃亡之原因，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之公益，自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起開始羈押3個月，並於113年9月2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，目前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年11月13日訊問被告後，仍認其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所處客觀環境並無任何改變，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雖被告於訊問程序中陳稱：可將戶籍遷至姐姐家中，且如獲釋放，亦可實際居住在姊姊家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88頁），然則，被告亦表表示其大姊、三姊經濟狀況及身體狀況均欠佳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88至389頁），是被告之親人是否得給予其足夠之家庭支持照護，亦非無疑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尚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復審酌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之破壞不輕，經與其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仍有繼續羈押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劉珈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